

免费 2023-2024年“冬游西藏” 最全补助及优惠政策来了

商报讯(记者 张琳)10月31日,记者从自治区旅游发展厅了解到,2023-2024年“冬游西藏”补助及优惠政策将于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持续至2024年3月15日。第六轮“冬游西藏”市场促进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奖励(补助)对象

区内组织接待接待区外旅游团队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寺庙景区除外)、旅游运输企业和执飞进出藏航线的航空公司。

优惠政策

旅游景区:除寺庙景区外,全区所有A级景区免费游览。

星级酒店:三星级(含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及国际品牌、精品酒店执行淡季价格。

旅游运输企业:具有旅游合法资质的运输企业(含民营)的客运价格按照不高于旺季价格的50%执行旅游淡季价格。大型车辆(23-29座)价格不超过6元/公里;中型车辆(8-22座)价格不超过4元/公里;小型车辆(5-7座)价格不超过3.5元/公里。

航空公司:各航空公司执行淡季价格(不得高于当日平台发布的散客票价格),且与区内旅行社签订一定限额座位保障(100或200个座位)的协议。对航空公司新增区内支线航班的,按照《西藏自治区民航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享受相关支持。

奖励(补助)政策

对旅行社的奖励(补助):1、包价奖励:对区内旅行社组团累计接待游客达到1000人以上的予以奖励10万元,每增加100人(含100人)追加奖励5万元,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80万元。注:游客统计不包含组团社和地接社导游、司机、陪同人员等。2、包机奖励:以包机形式组织旅游者进藏旅游的旅行社,每班包机(同一班飞机)超过100人(含100人),奖励10万元;每班包机超过200人(含200人),奖励15万元。3、专列奖励:以专列形式组织旅游者进藏旅游的旅行社,每趟专列(同一列火车)超过300人(含300人),奖励20万元;每趟专列超过400人(含400人),奖励25万元。

注:(1)经西藏旅行社协会详细测算并经成员单位协商一致,为抵制不合理低价和“零负团费”等违法违规行,执行最低接待标准。国内旅游者最低接待标准为1200元/人(不含大交通费,按平均在藏6天测算,每天不低于200元/人);(2)包价、包机、包列不得在各项奖励中重复计算。

对A级免费开放旅游景区的奖励(补助):除布达拉宫景区、罗布林卡景区由自治区负责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县(区)负责。依据区外散客及旅游团队参观登记统计信息及游客信息相关凭证核定。

对航空公司的奖励(补助):因支持“冬游西藏”,在活动期间各航空公司调整增加总运力(如增加航班、小机型改大机型等),按同期比较后的净增进藏旅游者200元/人进行补助;净增进藏旅游者应剔除持西藏自治区居民身份证号码的旅客。本政策作为一次性政策执行,若政策延续,以后年度再适时予以调整,具体实施细则由民航西藏区局制定。

因春节、藏历新年及干部职工休假等因素,对航空公司的补贴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2024年1月31日。

对旅游汽车客运企业的奖励(补助):对大型车辆每公里补助2元,中型车辆每公里补助1.5元,小型车辆每公里补助1元,其中自治区承担60%、地(市)承担40%,按照《关于第六轮“冬游西藏”市场促进奖励(补助)(旅游客运)优惠政策实施细则》执行。



八廓街。记者张琳摄

申报材料

旅行社申报材料:1、奖励资金申请报告;2、奖励资金申请表、申报明细表;3、旅行社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与航空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包机、专列计划的回执确认;机票、火车票复印件;正规旅游合同;租用合法旅游客运车辆凭证;外国旅游团队需提供《旅藏确认函》;5、旅游团队档案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6、缴税凭证;7、承诺书(作为第三方机构审核和大数据查询的要件)。

2024年4月30日前,申报奖励(补助)单位应按程序提交申请资料,逾期不再受理。

(一)旅行社申报材料提交西藏旅行社协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旅发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终审,终审合格名单在自治区旅发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由自治区旅发厅予以兑现。

(二)布达拉宫、罗布林卡两家自治区所属旅游景区申报材料提交西藏旅游景区协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旅发厅聘

(一)西藏旅行社协会、旅游景区协会等要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公布实施淡季指导价和名录,并对会员单位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一)对旅行社、星级饭店的监督检查,由自治区旅发厅“冬游西藏”领导小组、相应旅游专业协会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对航空公司的监督检查,由区财政厅、民航西藏区局按照职能分工具体负责;对旅游景区的监督检查,除布达拉宫、罗布林卡由自治区负责外,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市)、县(区)负责;对旅游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由自治区交通管理部门督促地(市)按照属地管理

其他说明

本《方案》中旅游者是指持进出藏机票(火车票)的区外游客。

旅游景区申报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2、需提供区外散客及旅游团队参观登记统计信息及游客信息相关凭证,外国旅游团队需提供《旅藏确认函》复印件;3、其他能够证明运营情况的材料;4、承诺书(作为第三方机构审核和大数据查询的要件)。

航空公司申报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3、与旅行社签订的包机或包价合同(协议);4、申请区内新增航班奖

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终审,终审合格名单在自治区旅发厅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予以兑现。各地(市)所属旅游景区(点)申报材料提交西藏旅游景区协会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行报本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终审,终审合格名单在本地旅游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地财政部门予以兑现。

(三)航空公司的申报材料由民航西藏

实施要求

(二)奖励(补助)对象的法人代表应当严格审查提交的申报材料和相关数据,并签字确认申报项目的真实性。

(三)奖励(补助)对象提交的申报材料

监督检查

原则,由所在地(市)负责。

(二)奖励(补助)对象应提供真实的业务档案和凭证。对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企业,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奖励资金按原渠道收缴退回。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奖励(补助)对象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监督检查。各职能部门要加强配合,严

(一)本《方案》由自治区旅发厅、自治区财政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解释。

补的,应提供活动期间的舱位销售情况、承运旅客环比增减情况和旅客进藏月度数据运输量统计表;5、其他能够证明运营情况的材料。

旅游汽车客运企业申报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报告;2、企业营业执照;3、与旅行社签订的团队包车(租车)合同(协议);4、旅游车辆派遣单;5、驾驶员证照;6、旅游车辆运营资质;7、缴税凭证;8、其他能够证明运营情况的材料。

区局进行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旅发厅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终审,终审合格名单在自治区民航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无异议后,自治区财政厅予以核定兑现。

(四)各地(市)所属旅游运输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行报本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初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终审,终审合格名单在本地交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5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本地财政部门予以兑现。

和《奖励资金申请表》必须真实有效,并按照本实施方案的申报流程进行。

(四)奖励(补助)对象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备查。

厉打击倒卖炒作、制假售假、套取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处,将取消奖励资格,并依法依规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四)在“冬游西藏”接待中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包括政治安全)、重大舆情、投诉率偏高、严重违规、履约失信等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将取消奖励资格,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涉旅企业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并予通报,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名单。

附则

(二)本《方案》实行动态化管理,将根据本次“冬游西藏”活动开展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完善。